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10:3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十一名，亲自出席的董事九名，董事张俊平、吕刚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董事王爱清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潘刚主持，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持股计划》。

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计划》（简称“《持股计划》”）已于2014年11月13日经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持股计划》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，该持股计划将分十期实施，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后续各期持股计划。

根据《持股计划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订第七期持股计划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七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：以 2019 年度相比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差值为基数，按照 30%的比例提取持股计划奖励金，公司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划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

币 74,723,985.07 元；

(二) 第七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；

(三) 第七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，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持股计划之日起算；

(四) 第七期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，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持股计划之日起算；

(五) 第七期持股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完成购买；

(六) 第七期持股计划参与人的持有情况如下：

持有人	持有份额（份）	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（%）
潘刚、赵成霞、王晓刚、赵英、白利、刘春海、邱向敏（共 7 人）	34,107,977.85	45.65
其他员工 348 人	40,616,007.22	54.35
合计 355 人	74,723,985.07	100

董事潘刚、赵成霞、王晓刚、赵英未参与该项议案的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4 票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